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月裡即代新企業社

相 對 人 大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欽禮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路企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，查該公司所在地在基隆市七堵區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6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